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一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对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执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拟订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1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2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对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资格。

3.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予以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1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2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业务规则”)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激励对象对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资格。

3.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资格。

3.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资格。

3.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资格。

3.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资格。

3.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资格。

3.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资格。

3.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授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